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或〔●〕或因〔●〕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